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动物卫生领域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深化在动物卫生保护领域内的合作、防止动物传染性疫病传播,保护各自国内免受动物流行病影响,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本协定条款适用对象包括:

(一)“动物”指哺乳动物、禽类、爬行动物、蜜蜂、蚕和昆虫;两栖动物、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类、水生哺乳动物类和其他水生动物。

(二)“动物产品”指肉、蛋、奶、鱼、蜂产品、动物胚胎、受精卵、卵母细胞、动物精液、用于孵化的种蛋以及受精蛋。

(三)“动物源性原材料”指皮毛、内分泌和肠道原材料、血液、骨与其他原材料。

(四)动物饲料。

(五)兽药及动物源性收藏品。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应：

1. 互相通报各自境内存在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列出的动物疫病发生情况,依据疫病状况和病程说明受影响地区、对象、物种及受感染动物数量,可能的感染途径、病原类型,以及该疫病的控制和根除措施。

2. 互相通报动物或动物产品中对人类健康和动物有害的生物、化学和固体类物质情况。

3. 互相通报预防和控制动物传染病的国家法规与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措施。

4. 交流以下信息:涉及动物、动物产品和原材料、动物饲料、兽药及动物收藏品出境、入境和过境的兽医和卫生要求;应对有毒、放射性和其他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物质引发非传染性疾病时所采取的措施。

5. 交流缔约双方兽医领域的国家立法和出版物信息。

6. 互相通知计划召开的兽医领域专业会议和大会情况,以吸引缔约双方国家的专家参会。

7. 通过专家技术交流,开展兽医科研、教育和兽医执行机构等领域合作,以建立健全兽医工作机制,提高兽医专业技术水平。

### 第三条

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材料和信息交换中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提供方承担。

专家交流应由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商定实施。代表团的国际旅费、食、宿、医疗保险等费用由派出方承担。接待方依据事先达成一致的计划负责其国内交通、租用配备必要技术设备的场地,并提供翻译服务。

### 第四条

缔约双方分别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兽医局协调和签订有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出境、过境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依据 OIE 推荐范本确认和交换有关国际兽医卫生证书样本。

缔约双方签订的有关议定书将作为本协定的附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五条

缔约一方有权依照本国的动物检疫和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从缔约另一方进口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现受感染物品时有权进行检疫处理。

缔约一方采取的措施应不影响两国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

缔约一方如发现动物疫病、病原媒介和其它有害生物或物体不符合相关动物卫生和检疫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出口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必须符合另一方的检疫和卫生法律、法规及协定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定,并附有由出口方兽医主管部门发放的国际兽医卫生证书正本。国际兽医证书应用英文及输出国官方语言写成。

## 第六条

在进境动物卫生检疫中,若进口国发现装载有活畜、动物产品及动物源性原材料的进口货物或单独一车货物未满足兽医证书规定的关于清洁卫生的条件,或载有货物的车辆未达到关于运输的动物卫生要求,进口国主管部门应通知出口国主管部门,并根据缔约双方的国家法律,采取措施防止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进入两国领土。

## 第七条

若缔约一方领土上出现 OIE 法定疫病,其主管部门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主管部门,并停止出口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与该疫病相关的产品。

恢复此类出口的进程应根据现有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

## 第八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条款可适用于其他已知或未知疫病。每次适用时,应另外签署一份议定书,并视为本协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些议定书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次第生效。

## 第九条

缔约双方同意,决定由下列部门执行本协定规定:

中国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水利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兽医局

## 第十条

协定双方应开展国际组织框架下的磋商与协商,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

本协定不影响协定双方因加入其他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对本协定解释和执行方面出现的争议,由协定双方主管部门通过谈判和协商予以解决。

协定双方主管部门未能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本协定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收到最后一份关于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为期 5 年。

如协定一方在协定期满前至少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 5 年。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余欣荣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卡米洛夫